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其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框架擔保協議(「 框架擔保協議 」)(由本公司與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中網 」)就本公司向中網提供有關最高未償還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24,700,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209,100,000元的最高本金額及預計為人民幣15,600,000元的應計利息)的擔保而訂立)項下的責任，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開始生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及 動議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文件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框架擔保協議生效，並作出彼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框架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1,528,426 (81.058%)	7,367,500 (18.942%)
由於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7,310,000股。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北京青年報社(「**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本公司124,839,97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7%，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2,470,026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而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投票限制。除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共持有163,735,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2.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與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主席張延平先生主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